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美國境內或美國境外向美國人士或在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有關要約、招攬購買或出售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亦不得於美國境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章程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恒大地產集團®**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建議發行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的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票據之發售價及利率將由J.P. Morgan(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招商證券(香港)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錄以及票據於新交所的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如有)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由於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 緒言

本公司建議進行美元優先定息票據的國際發售。

建議的票據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債券之發售價及利率將由J.P. Morgan（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透過詢價圈購方式釐定。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將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於落實票據之條款後，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招商證券（香港）及本公司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將成為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訂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票據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票據將只會由初步買家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發售及銷售。概不會向香港之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票據。

### 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票據發行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再融資。

### 上市

本公司已申請票據於新交所上市。新交所就本公告內任何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或所載的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票據獲准於新交所正式上市名錄以及票據於新交所的上市及報價不應被當作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聯合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任何彼等各自聯屬公司（如有）或票據之價值指標。

## 近期發展

### 其他新業務

為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近期已採取措施或作出計劃以拓展至(其中包括)糧油及乳製品行業。

#### 糧油

於2014年，本集團於收購多間從事大米、大豆及其他綜合粗糧生產之公司後，透過其附屬公司Evergrande Grain & Oil Group進入糧油業務。本集團透過位於內蒙古自治區及黑龍江省之多個地方之加工設施及倉庫開展其糧油業務。

#### 乳製品

為把握中國對高品質配方奶粉及奶粉製品之需求日益增長之機遇，本集團於2014年10月透過收購一間位於新西蘭之乳製品生產商(專注於生產嬰幼兒配方奶粉、成人奶粉產品及有機奶粉產品)之大部分權益開展其乳製品業務。

### 其他發展

於2015年2月，本集團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根據協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無承諾信貸額人民幣20,000,000,000元，惟須就提取額度訂立額外貸款協議。此外，本集團預期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相類戰略合作協議，以取得無承諾信貸額人民幣20,000,000,000元，惟同樣須就提取額度訂立額外貸款協議。

### 一般事項

由於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實現，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倘簽訂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票據發行作進一步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本公司」	指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士信貸」	指	瑞士信貸證券(歐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 P. Morgan」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買家」	指	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之美元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J.P. Morgan、瑞士信貸、德意志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之協議；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15年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何妙玲女士、謝惠華先生、徐文先生及黃賢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